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4.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江苏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再次与江苏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赢5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 投资收益率:5.10%
5. 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2日
6. 投资到期日:2014年6月24日
7. 投资范围: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委托债权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江苏银行受所有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资产的项下权利,并于理财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理财计划购买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标的物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
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等的改变亦可能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19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4,666,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4,666,0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1,065,816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增于2014年4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按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7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项生化诊断试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生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用途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00524号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液样本中二氧化碳CO2的浓度,作相关疾病的临床辅助诊断用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4年4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2013年度报告,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不迟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完成。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4-007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2

##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以及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于雷因出差缺席。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陆仁忠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刊登于2014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仁忠先生,194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畜牧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上海市农委综合发展处调研员,上海蔬菜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蔬菜业食用菌行业协会顾问等。现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仁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3

## 关于召开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10: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陆仁忠先生简历见2014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 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3

## 深圳燃气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8,864	186,223	17.53
营业利润	19,532	18,071	8.08
利润总额	19,631	30,292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5	22,181	-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59	13,009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5.15	减少2.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3.02	减少0.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202,936	1,208,06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3,017	498,030	3.01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2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变化幅度在-10%~10%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1,653万元~16,314万元	0%-40%	11,65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0万元~1,625万元	0%-25%	1,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4-1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发布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4),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集团总部“旧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研究,同意康佳集团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了仲裁庭开庭通知等文件,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代理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杨文华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4.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923669  
传真号码:010-87923689  
联系人:曾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邮政编码:100077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陆仁忠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不存在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应苗  
舒建  
黄伟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3

## 深圳燃气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8,864	186,223	17.53
营业利润	19,532	18,071	8.08
利润总额	19,631	30,292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5	22,181	-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59	13,009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5.15	减少2.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3.02	减少0.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202,936	1,208,06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3,017	498,030	3.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天然气销售量为3.4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02亿立方米增长12.58%,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0.6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0.51亿立方米增长23.53%;公司营业收入为218,864万元,较上年同期186,223万元增加17.53%,主要是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量增加所致,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114,441万元,较上年同期100,597万元增长13.76%;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62,412万元,较上年同期49,238万元增长26.76%。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4.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确定置嘉年中心等二处房产收益9,255万元(有关房产处置情况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嘉年中心等二处房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1号)。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2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变化幅度在-10%~10%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1,653万元~16,314万元	0%-40%	11,65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0万元~1,625万元	0%-25%	1,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收入预测是公司结合以往年度一季度经营情况的规律性特征,并考虑公司春节放假等因素进行的初步预测。2014年一季度由于国家4G网络建设速度加快,公司相应电信行业客户的订单有较大增长,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初步预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有相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董事会就修正2014年一季度的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4-1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发布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4),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集团总部“旧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研究,同意康佳集团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了仲裁庭开庭通知等文件,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代理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杨文华律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爱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基金情报 目前中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机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下载客户端